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TANIC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將更名為「中國水務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8樓1816-181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撤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並以下列授權取代，即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未發行之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了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提供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外，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根據上述(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利)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面值：

- (i) 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ii) (倘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遞延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撤銷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擴大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至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授權，並以**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文第1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c)段(ii)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之授權取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畢家偉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禾寮坑路
2-16號
安盛工業大廈2字樓

附註：

1.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於投票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一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就有關股份登記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遭撤銷論。
5.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就普通決議案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畢家偉先生(主席)、王文霞女士(副主席)、畢濟棠先生(副主席)、孫振宇先生及任前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自強先生、譚沛強先生及李玲女士。